##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##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准給五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- 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假,每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。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,於依規宣問所能治癒。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治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,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- 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十四日,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 長官核准者,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給

娩假四十二日;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 給流產假四十二日;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 十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 十二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,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,並以十 二日為限,不限一次請畢;流產者,其流產 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

- 五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給 陪產假五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(含例假日)內 請畢。
- 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十五日;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,給喪假十日;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 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,給喪假五日。除 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 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 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喪 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,任職未滿一年 者,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計。

第一項所定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 假,得以時計。婚假、喪假,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(任)或因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 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,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。

> 因辭職、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 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,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, 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。但侍親、育嬰 留職停薪者,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,均按前一 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

>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,其軍職年資之併計,依 前二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,扣除例假日。但因公 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,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 按時請假者,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。